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漳泽新型工业园区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老师
项目名称	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潞安研究院项目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潞安研究院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0871.20 万元。</p> <p>生产能力：主要进行产品的研发、LED 项目的检测、以及为 LED 项目提供辅助设施。</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评价因子为：氯气、硫酸、过氧化氢、异丙醇、氟化氢（氢氟酸）、盐酸（氯化氢）、硝酸、磷酸、氨、异丙醇、丙酮、三氯化硼、激光、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氯气、硫酸、过氧化氢、异丙醇、氟化氢（氢氟酸）、盐酸（氯化氢）、硝酸、磷酸、氨、异丙醇、丙酮、三氯化硼、激光、噪声、高温、紫外辐射，该拟建项目如能按照初设报告中所列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p>		

	<p>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防毒、防噪声等设施建设按照设计落实，设备自带防护设施不得拆除防护，结合生产设备布置情况合理设置防护设施。</p> <p>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p> <p>拟建单位应当明确职业卫生专职人员并经培训上岗，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p> <p>当该公司正常运营时，可以按照潞安太阳能疾控办的职业卫生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该拟建项目在可研报告（含基础设计）阶段，对该项目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该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了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影响及危害程度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6、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7、结论基本正确